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宋嘉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具狀表示，其於遞狀時未扣減105 年10月9 日收取之部分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 元，故利息起息日應為105 年10月21日。是請陳報上開所扣減之利息1,360 元係抵充何期間之利息？並陳報該抵充利息之計算式及起息日為105 年10月21日之依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